

##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7月19日以送达和通讯方式发出，并于2022年7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程金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全体监事审议表决，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会议选举程金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届满为止。

程金华先生简历已于2022年7月7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2-060）。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对公司当前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并根据实际情况将节余的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节约财务费用，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因

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7月29日